

## 《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打造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高地

日前,《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正式印发。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现代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转变,在《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设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专章进行部署,将《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列为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行动纲领和编制全省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的主要依据。

其中,《规划》提出,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发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着力打造自主创新高地,积极推进种业振兴,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

### 实施粤强种芯工程,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提出,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大种源“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升种业科研创新水平,做大做强优势特色种业企业,高标准建设现代种业基地,推动广东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谋划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开发利用与共享。组织开展新一轮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省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等,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健全种质

资源保护体系,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推动建设国家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分中心和畜禽资源地方品种区域保护中心、大型水产资源原种保护基地、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华南区域中心等,提高种质资源保存能力。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共享,加强重要性状种质资源深度鉴评和优异、抗逆、高效基因挖掘,开展畜禽遗传资源鉴定评价、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功能和质量安全评价、地方品种提纯复壮与创新利用,构建全省种质资源数字化共享平台,提升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启动核心种源科技攻关。提升广东(深圳)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广东南亚热带种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

设水平,加快打造广州、深圳国际种业硅谷(中心)。整合广州、深圳生物育种优势,联合优势科研单位、种业企业以及金融资本、知识产权机构,高水平组建大湾区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立全省智能化品种性能测试体系,以大型表型鉴定平台、分子育种平台等为重点,引导建立科企深度融合的实体化创新联合体或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国家、省级重大科研平台和企业创新平台,实施“现代种业”重大专项,集中攻克关键品种种源“卡脖子”问题,开展优质稻、蔬菜、甘蔗、特色水果、南药、生猪、家禽、优势水产、食用菌

和高效农业微生物等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实施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新品种。

### 深化种业管理改革, 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

《规划》提出,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整合现有优势企业和科研力量,支持广东种业集团发展,着力打造种业资本运作、种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和种业产业交易信息化(大数据)等三大平台,形成高端人才汇聚,集种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创新共同体。培育优势特色种业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种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构建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一

批国家或省级高标准智能化种子基地、特色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加大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广州公猪和淡水鱼、茂名荔枝和罗非鱼、湛江对虾、云浮禽畜和南药以及清远麻鸡、雷州半岛二线南繁等重大基地建设。支持建设5个以上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富有活力的重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业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基地,加速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深化种业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省品种审定和登记

管理改革,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建立品种身份证制度,从严审定,解决同质化问题。贯彻落实《种子法》,推动建立实质性

派生品种制度,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新品种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激发种业原始创新活力。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形成“行业主管+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三位一体的种业市场监管机制,为种业发展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秩序。

### 强化农业战略科技力量, 建成农业创新平台体系

《规划》提出,对接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实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工程,强化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激发高新技术人才创新活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实现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

强化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构建以国家和省实验室为引领的农业战略科技力量,优化提升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建成农业领域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高标准支持深圳打造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示范区,锚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三大方向,搭建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一体化大型农业综合性研究基地,建设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大科学设施和装置等公共设施,开展现代农业基础

理论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建设,围绕丝苗米、特色水果、南药、农业微生物等岭南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以“核心+基地+网络”方式带动全省各级农业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建设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实验室平台,打造成为助推“农业硅谷”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的加速器和孵化器。围绕提升农业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

###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加强5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培育一批农业领域科学大师、战略专家、领军新秀和紧缺人才。健全农业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探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允许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个人)的激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科技人员薪酬及项目结余经费奖励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优化科研人员兼职取薪、离岗创业、工资待遇等政策。先行实施“揭牌挂帅”和经费使用“包干制”等,实行横向科研课题经费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及结余经费可以全部奖励项目组,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科学配置科技资源,促进整合共享,破解条块分割、资源分散、分工不明、协作不力等问题,推动实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区域、跨单位联合技术攻关与科研创新体制,提升农业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整体效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农业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平台、共促科研创新、共享科研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产业主导能力和雄厚科研基础的农业高新

技术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开展农业“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应用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破解科技与产业“两张皮”问题。



查看《规划》全文